

证券代码:301520

证券简称:万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万邦医药1号楼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